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浦發銀行金融產品

認購浦發銀行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浦發銀行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附屬公司與浦發銀行就浦發銀行金融產品所訂立認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浦發銀行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0港元)認購浦發銀行金融產品。附屬公司動用本集團暫時未動用資金支付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2. 金融產品的認購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3. 訂約方：
 1. 浦發銀行；及
 2. 附屬公司
4. 金融產品名稱：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固定持有期產品
5. 收益類型：保本預期收益型
6. 認購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7. 預期投資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8. 預期投資年收益率：每年4.35%
9. 收益及利息計算：產品收益乃根據投資本金、投資期及實際年收益率計算
10. 投資組合：浦發銀行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公司及政府債券、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
11. 提前終止權：本公司將無權提前終止
於投資期間，浦發銀行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提前終止權：
 1. 倘6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低於每年2%，則浦發銀行有權（但並無義務）於其後第二個工作日提前終止浦發銀行金融產品；或
 2. 影響浦發銀行金融產品的正常運作的國家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調整

12. 支付本金及收益： 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時(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支付至附屬公司於浦發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浦發銀行金融產品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在作出此項投資前，本公司亦已確保在投資有關金融產品後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活期存款更高的收益；及(ii)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投資收益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

鑒於浦發銀行金融產品具備收益較高優勢，可賺取較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風險偏低及所需投資期限少於12個月，董事認為浦發銀行金融產品對本集團構成的風險偏低，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快餐營運商，主要從事於中國若干專營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及內蒙古自治區、河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及吉林省)經營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快餐，分別銷售飯類產品及冰淇淋。

附屬公司為北京市、天津市及河北省地區營運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是一間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股份代號：600000)。浦發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接受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等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由浦發銀行公開披露)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附屬公司與浦發銀行就浦發銀行金融產品所訂立認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浦發銀行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浦發銀行」 | 指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 指 |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附屬公司與浦發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浦發銀行金融產品 |
| 「浦發銀行金融產品」 | 指 | 浦發銀行的金融產品，由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以人民幣計算）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計算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15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